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89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3,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29,9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1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	开户银行 (乙方)	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	专户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58400004101 20100071088	42,330,283.33	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840000410120100071088，截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330,283.33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叁万零贰佰捌拾叁圆叁角叁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泰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泰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春芳、马国庆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泰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

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中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泰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